

广西数字社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 年)

在国家和自治区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及我区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系列文件指导下，为开启广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广西数字社会建设，深化数字社会治理能力，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助力新动能成长，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按照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工作部署，紧扣“建设壮美广西，共圆复兴梦想”总目标总要求，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数字广西建设为统领，以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抓住民生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重点强化民生服务，弥补民生短板，着力推进数字社会治理、智慧民生服务、数字文旅、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建设数字社会，让人民更好地享受技术的红利、分享发展的成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提供有力支撑。

（二）奋斗目标。

到 2023 年，大力促进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高新视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民生领域应用融合，突出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不断提高我区社会治理能力，使数字民生服务更加便捷，数字文旅发展更加繁荣，城市智能化水平、乡村数字化程度大幅提升，构建西部领先的数字社会体系，助力建设更为繁荣富裕、更为团结和谐、更为开放包容、更为文明法治、更为宜居康寿的广西。

——社会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基本建成智慧社会治理体系，在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应急管理、社会治安、边境管控、一体化公共服务等领域建立起完善的智慧治理体系，提升现代化社会治理能力。

——智慧民生服务智能便捷。基本完成公共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提升医疗、教育、住房、康养、就业社保、交通等民生服务数字化应用在全区普及率，公共服务更智能、便捷、均等。

——数字文旅持续绽放异彩。建成文化和旅游智慧服务平台，全力推进文化“走出去”和旅游“引进来”，打造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

——城乡数字建设一体发展。实现全区电信普遍服务，在农村普及数字应用，信息化在城乡融合的作用极大发挥，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获得显著成果，城乡数字化差异缩小，城市发展水

平不断提升，乡村振兴步伐不断迈进。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建设社会治理新体系。

1. 构建智慧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利用物联网、5G、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生态感知网络建设，推动生态环境数据采集、汇聚和精准监测。构建广西数字生态监管体系，依托污染源数据库、生态环境监测、环境监管、环境执法等业务信息平台，结合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联动，形成海陆空一体的数字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广西北部湾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提高北部湾陆海统筹生态环境在线监测能力，探索北部湾海洋大数据分析，构建广西气候变化海岸带生态质量影响评估预估模型，推动形成北部湾环境管理、风险管控的实际应用，提升沿海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深化广西林业北斗应用体系建设，完善卫星遥感影像采集技术，完善“林业一张图”，打造智慧林业、精准林业等新业态。加快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部署，推动“互联网+”智慧能源体系建设，促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建设自然资源智慧管理体系。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综合监管平台建设，加快建设广西不动产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自然资源规划综合审批系统、自然资源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信息前置交换

库，提高不动产等高频民生事项的办理效率。建设自然资源批后全程管理信息系统，提高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管理水平，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升级完善广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深化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一体化建设，加强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融合，推动地理信息数据开放共享。开展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逐步推动全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向地理实体数据库转型。整合、集成和规范各类基础地理信息和遥感影像数据库，建设中国—东盟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库，构建自然资源“一张图”大数据体系，开展全区地形级、14个设区市和部分县乡镇村重点区域城市级实景三维数据生产。建设自然资源执法巡查系统，强化自然资源执法巡查队伍的管理，提升自然资源管理能力。到2023年底，建成规范统一、多级联动的自然资源规划综合审批系统，完成10座以上北斗高精度基准站加密试点工作，开展广播+北斗高精度定位应用试点工作，逐步完善重点区域站点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等）

3. 推进应急综合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应急管理网络建设，采集风险隐患、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和应急处置等数据。推进应急通信网建设，实现网络“全面融合、全程贯通”，为应急管理提供快速响应、有序指挥、高效处置、稳定可靠的网络通信系统。建设完善的智慧协同业务应用体系，整合与集成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五大应用系统，构建统一门户，为各级各类用户提供集成化的应用服务入口。围绕煤矿、非煤矿

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烟花爆竹等安全生产风险重点领域，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汛抗旱、地震等自然灾害重点领域，加快建设完善监测预警系统。全面推进中国—东盟监测预警分析决策中心落地，完善全区应急响应和指挥决策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自然资源、水利、林业、农业、生态环境、卫健、民政、公安、安全生产、消防等部门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区域信息共享，强化突发事件的预警响应和应急协同。健全广西应急广播体系，不断扩大应急广播覆盖面，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统一联动。加快推进移动应急信息化体系建设，形成应急信息上报及救助反馈移动端统一入口和统一出口。打造中国—东盟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培训基地，全力实施五象救援训练基地信息化工程项目。到 2023 年底，初步建成中国—东盟应急管理信息化综合培训基地，主要业务工作实现移动端办理，初步形成移动应急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应急厅、自然资源厅、通信管理局、大数据发展局、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打造社会治安多维防控体系。强化市政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加强智慧路灯杆、综合管廊等在安防工程中的应用。持续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积极利用 5G 网络开展非固定式摄像头部署，不断完善摄像头布局，扩大视频监控覆盖面。加快推进“雪亮工程”、“天网”向乡村偏远地区延伸，完善乡村安全网络，实现乡镇、行政村监控网络全覆盖。加快建设自治区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共享平台，通过总平台实现与政府各部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的联

网共享。(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政法委，自治区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形成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建设全区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承载自治区本级各警种和全区通用性的大数据和业务应用，为部分经济和人才薄弱的地方提供平台支撑。加强数据采集与汇聚，深化数据治理，进一步赋能上层业务，依托大数据平台，提高各警种预知、预警、预防能力。推进信息系统统筹整合工作，破解烟囱式架构，统一研发大数据通用型应用系统和模块，研发综合应用型平台。打造新一代“警综平台”，加快开发推广移动警务应用，不断推进基层业务办理向智能化、规范化和移动化发展。开展大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推进集中运维模式，节约运维资金及人员投入。(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

6. 提升边境管控智能联动水平。持续推进数字化边境管控体系建设，构建“数字边防”。加快边境地区通讯网络的搭建，织密边境防护信息传输网络，推进 4G 网络、物联网等在边境部署建设。积极开展“固边”工程建设，巩固边境地区宣传舆论阵地，确保边境地区意识形态安全。加快在中越边境、北部湾海域等重要空防、边防、海防地区部署无人机、红外预警雷达、振动光缆、振动电缆、海上巡逻飞机等先进信息化态势感知设备。加强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边、海、空防一体化预警监视网络，探索各边境监控系统整合，努力形成三军一体、军地结合的边防侦察监控与情报保障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人防边海防办、通信

管理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7. 打造全区一体公共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的基础支撑能力，汇聚各行业各领域数据和移动应用资源，不断丰富“政用、商用、民用、客用”四大服务矩阵。探索“智桂通”移动开放生态体系政务数据的融合创新，以数据赋能公共服务水平提升，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化运营模式。聚焦应用创新，组织数字经济龙头企业成立“智桂通”移动生态产业联盟，协力推动企业技术生态与各行业和产业的创新融合，赋能各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2023 年底前，全区各级各单位办公、办事、生活等数据和服务全部汇聚至“智桂通”，建设和接入超过 1200 个服务应用，其中高频应用不少于 400 个。实现“智桂通”注册用户突破 4000 万、月活跃用户占比超 12%。(责任单位：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 拓展智慧民生服务新业态。

8. 推进智慧医疗加速普及。持续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跨区域、跨机构的医疗数据共享机制，实现各级医疗机构数据互通。鼓励有条件的医院开展 5G 技术远程会诊、远程手术、AI 辅助影像诊断试点，加强 AI 辅诊、AI 影像等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多学科会诊、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病理分型等多种医疗健康场景下的应用，深化基于健康医疗大数据的临床辅助诊断、跟踪监测、科研和决策支撑等服务。推动全区互联网医院发展，提供健康咨询、在线诊疗、处方流转、在线医保支付和线下药品配送上门等

服务，打造智慧医疗 APP，构建完善的线上医疗服务体系。加快推动远程医疗服务向县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养老机构覆盖，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鼓励开展网上签约服务。推进中国—东盟跨境医疗服务平台、广西儿童医疗中心、广西公共卫生应急技术中心建设，建立跨境医疗联盟以及跨境医疗培训中心，推动医疗资源和医疗合作拓展至东盟国家，实现健康医疗资源共享，加强精准防控、联防联控和应对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到 2023 年，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93%。（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推动智慧教育普惠共享。推进广西教育网建设，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教育网。加快全区特别是农村、边远地区中小学信息化教学环境建设与完善，建设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智能图书馆等教育基础设施，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建设。持续推进广西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进一步建设完善自治区级网络平台和电视教学专区，鼓励企业打造“空中课堂”等移动平台，丰富在线开放课程。加快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大数据服务体系。加快同步课堂在农村、边远地区等地区的建设，着力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薄弱地区共享。鼓励高校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智慧教育应用，开展区块链技术的智慧学习平台应用试点。

鼓励企业建设在线职业培训平台，探索建立统一考核认证机制，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到 2023 年，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试点示范数达到 100 个。(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完善住房领域智慧服务。实现住房惠民服务全流程电子化，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发票、公章信息归集和应用，加强相关系统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调。持续完善广西住房保障信息系统，优化服务流程，健全住房保障综合管理信息库，构建数据资源信息共享机制，推动住房保障、人社、行政审批等部门住房保障信息资源共享共用。持续强化住房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快推进住房保障档案信息数字化，规范数据信息标准，从数据采集方式、数据安全、权限范围、信息公开等环节实现智能化校验，实现各个环节数据的共享和跨地区的互联互通。强化“互联网+监管”，持续加强房地产项目建设、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等领域的市场化监管，提升商业房地产市场治理创新能力。健全保障性住房小区日常监管制度，建设保障性住房小区监管平台，做好小区房屋管理、物业服务监管、水电气等日常保障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1. 大力提升智慧康养水平。推广健康管理类智能可穿戴设备、日常健康监测设备、家庭康复治疗产品、监护设备、家庭/社

区用自助式医疗服务终端等智能终端设备应用，构建面向养老人员、孕产妇、慢性病患者的健康监测与管理体系统。持续完善广西健康养老服务大数据平台，加快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资源对接。加快提升家庭康养智能化水平，鼓励可监控体温、心跳、血糖、血压等健康体征的微型传感设备融入老年织物、生活用品、家用电器等居家养老场景应用，推进智慧居家养老体系建设。推进智慧康养社区建设，加快完善社区休闲康养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改造升级社区康养照护感知设施，实现智能化监测，搭建“互联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提升社区康养服务能力。试点建设“智慧养老院”，打造“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推广物联网和远程智能安防监控技术，降低老年人意外风险。鼓励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的数字化应用，推动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和推广应用，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养老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打造便捷就业社保服务。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加快优化社保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机关养老系统和人社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开展就业社保大数据应用，推动就业登记、居民健康、医保结算、养老金发放、民政救助、财政补贴、人才服务等领域数据共享，强化资金监管，鼓励使用社保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加快推广第三代社保卡，在现有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的基础上，拓展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探索社保、医保、银行、交通等“多

合一”经办服务新模式。不断完善广西“数字人社”平台，促进异地协作，实现社保相关业务异地办理。创新“互联网+救助”模式，建立低保人群、独居老人等救助对象数据采集、管理体系，提升社会救助精准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人社领域的应用，打造透明高效的就业服务市场。到 2023 年，电子社保卡覆盖率达到 20%。（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医保局、大数据发展局、交通厅、民政厅，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加快完善智慧交通体系。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建立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网络，建成安全、准确、及时、可追溯的交通大数据采集系统，加强基础设施间以及基础设施与载运工具、智能设备间的信息互联，扩大重点路段、重要节点的基础设施感知覆盖范围和深度，探索构建重点区域“全息路网”。推进公路视频联网监测云平台建设，加快实现可视、可测、可控、可服务的路网运行监测体系，试点特种车辆“一键护航”。加快完善壮美广西交通运输云建设，推进各级交通运输数据整合汇聚与开放共享，构建政府、企业共同参与的智慧交通建设体系，积极开展智能管控、交通信号联动、定制公交、智能泊车、无人驾驶、智能公交、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定制客运、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等交通大数据智慧应用。强化智慧交通综合调度能力，不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传输平台，推动平台与“城市大脑”的对接，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交通综合指挥调度能力，实现在途传统车辆及网联车辆动态管理

与调度。加快建设智慧港园区，推动港口生产、服务、管理智能化。建成以视频图像解析为主的服务区全态势大数据分析系统，实现高速服务区综合安防管控、服务质量提升、商业经营转型升级。推动广西（柳州）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路协同自动驾驶应用，争创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到 2023 年，全区智慧交通体系基本建成，人民出行更安全便捷，公交支付“一码通”实现全区通用。（责任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创新数字社会新空间。积极推动“爱广西”APP 优化建设，加快更多便民服务应用接入。实施数字生活服务专项行动，培育发展在线办公、直播带货、无接触式消费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建设一批线上生活服务平台，推动线上订单线下宅配融合消费，扩大信息消费。大力推广在线就业平台应用，促进社会灵活就业。打造数字生活体验馆，推广智能家电、智能安防、生活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智能生活设备，鼓励居民加大智能生活设备消费力度，提升居家生活品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加快打造数字文旅新模式。

15. 推广数字文化云服务。完善公共文化云平台功能，持续建设、推广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虚拟博物馆、虚拟体育场馆、智慧广电全媒体信息室（馆）等数字文化资源，完成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一云、一网、一生产线、三库、二体验”建设，

拓宽数字文化资源共享渠道，实现全区数字公共文化资源无差别服务。继续支持公共文化机构运用人机交互、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建立互动体验空间，向民众提供全息影像欣赏、虚拟触摸、沉浸式体验服务。积极推进全媒体传播，发挥县级融媒体中心特性，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提升全民文化服务水平。鼓励各类文旅场馆、创业园区研发“云展览”“云赏艺”“云文创”等具有行业特色、场馆特性的全景在线产品，打造沉浸式文旅服务互动体验，繁荣创新全区数字公共文化资源发展。持续引导社会商业运营平台、网络传播媒体广泛参与强化公共文化云平台建设，增强公共文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体育局、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提高旅游数字化水平。加快升级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景区、文旅场馆的物联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景区数字化监测能力。完善文旅大数据平台建设，形成全区旅游数字地图，构建智慧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神经元”感知能力。加快建设中国—东盟跨境旅游服务平台，为游客提供专业的东盟国家旅游产品和一站式便捷服务。加快推动“一键游广西”智慧旅游项目实施，建成包含文旅云、文旅资源池、智慧服务平台、智慧营销平台和智慧监管平台的“一云一池三平台”智慧旅游架构。融合建设广西旅游公共服务线上线下“两张网”，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整合旅游行业“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一站式旅游综合服务，打造数字文旅共享经济新模式，助推全区旅游产业的转型升级和

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商务厅、通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加快公共数字文旅融合发展。推进文旅上云,初步构建广西智慧文旅云服务体系,建成广西智慧文旅云服务平台,为市县建设智慧旅游、智慧文化提供服务支持。整合文化旅游资源,着力促进优秀数字文化与优质旅游产品融合发展,利用数字文化提升旅游内涵、旅游促进数字文化繁荣的新动能,打造文化旅游精品,树立文化旅游品牌。加强广西数字文旅特色挖掘与展示,积极创造具有桂风壮韵的数字文旅创意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大数据发展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加强壮乡特色文旅交流合作。完成中国—东盟文旅大数据应用中心和国家文化大数据东盟区域中心建设,为广西和东南亚文化、旅游共同发展提供信息化基础。发展数字文旅新模式、新业态,扩大广西“壮族三月三”文化节、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桂林山水文化旅游节、河池铜鼓山歌艺术节、百色布洛陀民俗文化旅游节等特色民族文化品牌影响力。整合区内文化娱乐、吃住游购娱等方面资源,增加文化娱乐直播功能,打造面向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的文娱服务平台。加强彰显壮乡和东盟特色文旅的网络视听节目开发,丰富文旅传播渠道,开展多形式跨境展播活动,强化与东盟国家的民族文化交流与特色旅游合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 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新布局。

19. 持续优化智慧城市建设。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建立安全、

可靠、共享的智能感知系统。打造城市立体气象监测网，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广西地址大数据平台，实现全区的地址数据汇聚共享、协同调度和可视化应用。鼓励各地市统一建设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城市数据大脑建设，推动城市基础运营数据整合、挖掘分析和资源配置、运行调度、决策支持、融合应用。探索建设承载城市运行监测、事件管理处置、决策分析、应急指挥、气象灾害预警等业务为一体的“城市大脑”，加强对城市全局态势的感知与分析。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智慧新城新区”试点，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推动新型智慧城市管理可视化，实现虚实空间协同优化，打造多维智能决策支撑体系，提高城市科学化决策水平。继续推进区内各市进行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推动智慧治理向县、乡等基层延伸。到2023年，实现区内城市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建成完善的数据采集体系。南宁、柳州、桂林、北海、贵港、钦州、玉林建成大中小各具特色的新型智慧城市。（责任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大数据发展局，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大力推进智慧社区建设。联合行业管理部门、服务企业制订相关应用服务标准，形成可持续性服务的生态体系，推动智慧社区服务产业升级。提升社区治理和智能服务化水平，推动社区物业、安防等设备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加快建设数字社区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查询、社区动态监控、预警推送等能力，推动就业、社保、救助、医疗、法律等数字化公共服务延伸到社区，

提升社区治理智能化水平。加快建立数字家庭档案，继续推动低保人员、失业人员、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的精准服务管理，防范社区潜在风险。建设社区信息共享窗口，鼓励各单位公共资源开放，支持企业开发社区便民应用，发展社区团购、社区购物平台、社区购物 APP 等新商业模式，布局“鲜品到家”等一批面向社会的鲜品储藏新型基础设施，助力社区消费从“消费到店”向“服务到家”转换。（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安厅、商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五）数字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21. 持续推进乡村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升农村网络覆盖，深入实施宽带乡村工程，积极推动光纤网络向自然村、贫困地区、边境地区延伸，在重点乡村地区建设 5G 网络。实施“数字广西·智慧广电”乡村信息网络覆盖和升级工程，扩大广播电视基础网络在农村的覆盖面，推进智慧广电服务进村入户。统筹推动信息通信、广播电视基础网络与道路、电力、冷链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协同融合，加快推进物联网的建设向全部县城和乡镇、热点农村区域延伸，实现城市、乡村的连续覆盖。到 2023 年，4G 网络覆盖 99% 以上的自然村，光纤网络通达全区 88% 以上自然村，农村广播电视网络入网率超过 80%。（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加强乡村信息服务与应用普及。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逐步降低农村地区通信资费，落实贫困户通信优惠措施。依托自治区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加快“一村一屏”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推

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发布、民情收集、议事协商、公共服务等村级事务网上运行。加快乡村益农信息社建设，推进村级信息服务站点全面覆盖，深化完善面向农村的数字便民服务功能应用，加快乡村网上服务站点建设，深入推进智慧广电、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法律服务等公共服务入乡进村，鼓励有条件乡村根据实际需求发展“智慧+”旅游、教育、医疗、康养、水利、交通、物流等服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农业农村厅、大数据发展局、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3. 推进乡村数字化融合发展水平。探索区块链技术与农业生产、销售等结合，开展订单农业、数字田园、直播带货、智慧观光等新业态。依托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和益农信息社，加快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点布局，加快完善广西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构建农产品线上销售网络。开展“广西好嘢”顺丰丰农农产品数字化产地仓等项目建设，打造广西高品质品牌农产品供应链现代化体系，树立中国农产品现代化供应链新标杆。鼓励电商人才带领农民结合糖料蔗生产、特色果业、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林木等广西特色，开展农村电商综合示范县活动，培育本土农村电子商务品牌。启动农民教育培训三年提质增效行动，建立农民新技术创新创业创新中心，提供农业经理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线培训服务，提升农民综合素质。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的融合，打造集直播、短视频、智慧广电应用、大小屏交互、新

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为一体的顶层融媒体矩阵。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解决区市县乡村新闻五级通联，促进数字乡村内容体系和生态的形成。鼓励企业开发适应八桂“三农”特点的信息终端、技术产品、移动互联网应用软件，支持壮、瑶、苗、毛南、仫佬等民族语言音视频研发应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大数据发展局、广电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保障。数字广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推动数字社会行动计划实施。全区各级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细化工作任务，进行项目化落实，按要求报送工作进展材料，积极做好相关的数字社会建设工作。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全面推进我区数字社会建设。

（二）加大政策支持，优化发展环境。鼓励各级各部门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大对数字社会建设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应用示范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大数据应用市场化发展机制，积极引入高新企业共同参与数字社会建设。鼓励政府与企业、社会机构合作，推进民生服务应用市场化发展。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对数字社会建设项目的投入，建立多层资金保障体系。

（三）强化督查考核，加强舆论宣传。建立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制定数字社会建设评估办法和考核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科学评估建设效果。利

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数字社会建设，加强政策解读，拓宽公众参与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凝聚全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民参与数字社会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

（四）推广信息教育，提高全民信息素质。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加强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开发一批适用性强、高质量的信息技术培训网络课程，加强公务员队伍、企事业单位人员的信息技术应用培训。面向普通社会群体普及信息安全、信息应用等相关宣传，形成有利于数字社会发展的良好环境。